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合同

编号： 11N56436768420241204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2、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3、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二、服务项目、价格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	1	项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2、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提交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后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00%：**测绘费15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依据合同要求，按时入场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阿克苏健康路分行

账号：

账号： 1076097541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